

广东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尾工服务区/停车区充电设施 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广东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尾工服务区/停车区充电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受集团各路段公司委托建设，项目出资人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路段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各路段公司自筹资金，由各路段公司委托广东省交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施工招标人统一进行招标。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广东省交通集团所属高速公路尾工服务区/停车区共计17对/34座充电设施建设，共建设约384个充电车位，包括站点10kV线路、分接箱、预装式变电站、配电房/配电所、中低压柜、低压线路、雨棚、监控、照明、形象美化等配套设施的施工、安装等工程。

2.1.2 建设地点：广东省交通集团所属高速公路尾工服务区/停车区。

2.1.3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深化设计、除充电设施（含充电主机、充电终端等）以外的其他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及储存、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安全管理、试验及检查测试、培训、试运营至验收最终交付运营，以及在缺陷责任期间内负责对工程质量缺陷消缺等全过程的工作，配合充电设备试验检测、调试、接入招标人的运营管理平台等工作，在满足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使本项目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工程实施过程中要求提供设备的试验、运行、维护手册等。

2.1.4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暂定为120个日历天，自招标人或监理人签发进场通知书之日起算，原则上与服务区/停车区同步建成投入试运营（受服务区/停车区施工界面或供电部门业扩工程影响等非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2.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设2个标段，具体如下：

标段号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WG1	暂定8对/16座高速服务区/停车区充电设施建设，具体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详见附件1。	详见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见附录1至附录6。

标段号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WG2	暂定 9 对/18 座高速服务区/停车区充电设施建设，具体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1。	详见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见附录 1 至附录 6。

注：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业绩、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提出投标申请且分别递交投标文件，但只允许中 1 个标。不同标段的投标文件允许使用同一套人员、设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本项目初步设计、造价咨询、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参与前期工作的单位及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7 投标人须在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并下载填写《投标登记申请表》，未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zggzy.cn），选择对应标段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填写资料①至⑤，并将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dtlxny@163.com（以到达邮箱时间为准），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 14:30-16:30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递交资料①至⑤的纸质版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且装订成册）。

资料①至⑤：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①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

②《投标登记申请表》，须明确具体投标标段，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应按所投标段分别递交投标登记资料。（《投标登记申请表》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下载）。

③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④书面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⑤购买招标文件汇款凭证复印件。

注：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需及时联系招标人确认，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不予办理确认发放）；投标人须于 2025 年 9 月 8 日 14:30-16:30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递交投标登记资料①至⑤，并由投标人与招标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视为投标登记成功。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1000 元、图纸每套售价为 500 元，同时投 2 个标段仅需购买一套招标文件及图纸，须用单位账户通过银行汇款转账至以下账户，售后不退。

帐户名称：广东省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账 号：3602004429200758812

汇款转账时应备注：尾工充电桩施工招标文件费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招标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9 月 24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 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www.gdygy.com）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湾晟南一街 12 号

邮政编码：511400

联 系 人：何工

电 话：020-39035713

邮 箱：gdtlxny@163.com

附件 1：标段情况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3：评标办法

附件 4：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附件 5：书面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附件 1

标段情况

（一）WG1 标段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充电设施所在服务区/停车区名称	序号	充电设施所在服务区/停车区名称
1	高州停车区（双侧）	5	麻浦停车区（双侧）
2	怀乡停车区（双侧）	6	汤塘停车区（双侧）
3	麻章停车区（双侧）	7	响水停车区（双侧）
4	下桥停车区（双侧）	8	蓝田服务区（双侧）

注：以上停车区为暂定范围（WG1 标暂定 8 对/16 座充电站），最终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二）WG2 标段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充电设施所在服务区/停车区名称	序号	充电设施所在服务区/停车区名称
1	揭西停车区（双侧）	6	八尺停车区（双侧）
2	水墩停车区（双侧）	7	恭洲停车区（双侧）
3	义容停车区（双侧）	8	隆街停车区（双侧）
4	五华停车区（双侧）	9	司前停车区（双侧）
5	黄陂停车区（双侧）		

注：以上停车区为暂定范围（WG2 标暂定 9 对/18 座充电站），最终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附件 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
(资质最低要求)

适用标段：WG1、WG2

企业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下列其中一项资质： （1）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承装类四级（含）以上资质； （2）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承装类四级（含）以上资质； （3）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3. 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1. 注册资金如为外币，则以应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买入价折算，或以投标人营业执照标明的注册日期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买入价计算，投标人满足任一节点控制方式折算的注册资金要求的，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
(财务最低要求)

适用标段：WG1、WG2

财 务 要 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2、最近三年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

1. 企业净资产按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意见（报告）计算。
2. 近三年（指 2022、2023、2024 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意见（报告）相应内容为准。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

适用标段：WG1、WG2

业 绩 要 求
近五年内，至少完成过下列其中一项合同额不低于 4000 万元的施工项目： 1. 新建或改造电力线路施工项目； 2.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施工项目； 3.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

注：

- 1.近五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合同签订时间或完工时间或验收时间或同意验收送电时间在该时间区间内均可）。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3..同一份合同包含多种项目类型施工工作的，仅按一项业绩对待。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需附联合体协议书或发包人证明等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 4.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 5.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

（信誉最低要求）

适用标段：WG1、WG2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机电工程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机电工程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 3.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适用标段：WG1、WG2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电气或建筑电气或交通工程或路桥等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担任充电桩施工或电力施工或机电施工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经验，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电气或建筑电气或交通工程或路桥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具有主管充电桩施工或电力施工或机电施工工程技术工作经验。	

注：

1. 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适用标段：WG1、WG2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设计代表	1	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至少参与过1个充电站项目的设计工作。
专业工程师	2	电力或交通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三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专业工程师	1	建筑或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三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质检工程师	1	工程师，三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计划工程师	1	工程师，三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1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档案资料员	1	助理工程师，两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施工管理员	3	助理工程师，两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注：

1. 本附录拟投入人员为承诺制，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只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函，投标人在中标后进场前将相关材料报招标人审批。
2. 本表要求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最低要求，实际配置应满足本工程实际需要，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施工特点、工程量以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投标人增加相应人员，投标人应无条件响应，相关费用已纳入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影响。
3. 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

（主要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适用标段：WG1、WG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
1	混凝土切割机	3	1	高压数字兆欧表	1
2	挖掘机	5	2	断路器动特性分析仪	1
3	顶管机	5	3	直流电阻测试仪	1
4	振捣器	5	4	工频耐压测试仪	1
5	电焊机	5	5	数字接地电阻测试仪	1
6	全站仪	4	6	回路电阻测试仪	1
7	水准仪	4	7	全自动互感器综合试验仪	1
8	轻型触探仪	5	8	交直流两用分压器	1
9	弯排机	3	9	直流高压发生器	1
10	弯管机	3	10	万用表	5
11	台钳	3	11	继电保护测试仪	1
12	配电箱	5	12	钳表（交直流）	2
13	钢筋弯曲机	3			
14	钢筋切断机	3			

注：

1. 本附录拟投入主要仪器设备为承诺制，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只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函，投标人在中标后进场前将相关材料报招标人审批。
2. 本表要求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最低要求，实际配置应满足本工程实际需要，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施工特点、工程量以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投标人增加相应仪器设备，投标人应无条件响应，相关费用已纳入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影响。

附件 3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优先； （2）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2024 年）净资产较高者优先； （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投标人还应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适用）；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4) 投标人的业绩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设备选型 (A)：10 分 其他因素 (D)： 履约信誉：5 分 第二信封报价（投标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C)：8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评标限价下浮率（以下简称“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 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 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最高评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1 - 下浮率)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5 天前以书面补遗书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3) 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1% 后，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标准		
2.2.4 (1)	设备选型	10 分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人拟投入的关键设备承诺表》，评标委员会对该表填报的关键设备依据行业口碑，设备选型技术指标响应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市场占有率，性能优良度，适用可靠度，品牌知名度等进行评定分档，第一档为优质，第二档为良好，第三档为合格。 若该项设备拟投入品牌评定为优质，此关键设备拟投入品牌得分为<u>其分值的 100%</u>；若该项设备拟投入品牌评定为良好，此关键设备拟投入品牌得分为<u>其分值的 80%</u>；若该项设备拟投入品牌评定为合格，此关键设备拟投入品牌得分为<u>其分值的 60%</u>。
2.2.4 (2)	评标价	85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5-偏差率×100×D1 (D1=1.5)；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5+偏差率×100×D2 (D2=0.5)。 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2.2.4 (3)	其他因素	5 分	履约信誉情况： 1. 信用等级 (2.5 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2.5、2.4、2.25、1.75 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 履约情况 (2.5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2.5 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因电力工程（含附属设施）或机电工程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 交通运输部或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的，扣 2.5 分/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或广东省能源局行政处罚的，扣 1.5 分/次。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或广东省能源局正式约谈的，扣 0.05 分/次。 (4) 项目所在地地市级交通局（委）、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或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注：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电力工程（含附属设施）或机电工程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1.3.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 （1）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设备选型、其他因素（履约信誉）得分评审与确认。 1.3.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1）初步评审： ①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②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1.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1.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1.3.5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2.1	2.2.1 分值构成 设备选型：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2.2.4 评分标准 设备选型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1 款修改为：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增加 3.1.2、3.1.3 项： 3.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备选型部分计算出得分 A； 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1.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设备选型（A）+履约信誉（D）。 设备选型得分不应低于其权重的 60%，评分低于权重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在进行第一个信封评审工作之前，协助工作组应统计出投标人投标文件《投标人拟投入的关键设备承诺表》中填报的关键设备的所有品牌，不得显示各投标人的名称。 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评审前，根据协助工作组统计的所有品牌分别进行评定分档确定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某一关键设备的某品牌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为某一关键设备的某品牌得分，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当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 7 人时，则不去最高分和最低分）。投标人每项关键设备的品牌得分的合计分值即为投标人设备选型分值（A）。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设备选型分值确认后方可开展第一个信封的评审。
3.3.2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3.2 款第（2）、（3）、（4）条修改为：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 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报价，3.3.2~3.3.5 条款不适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4.1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4.1 项修改为：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其中 C 为评标价得分）。
3.4.2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4.2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1	删除评标办法正文第 3.5.1 项。
3.5	3.5.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增加 3.5.3 项： 3.5.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8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8 款增加 3.8.3-3.8.7 项： 3.8.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8.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8.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8.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8.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 <u>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2.2 项、3.2 项、3.4 项、3.5.11 项、3.6 项、10.2 项、10.3 项；</u>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4）未按要求填报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拟投入的关键设备承诺表”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附件 4

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

招标项目编号（交易中心编号）：

招标项目投标登记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经办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投标人经办人 电子邮箱	
是否提交书面文件扫描件到招 标人指定邮箱	
传真	
投标人投标登记的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的经办人签名	
投标人邮寄地址 及收件人信息	
备注	

附件 5

书面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广东省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郑重承诺，在获取招标文件阶段以及递交投标文件阶段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后果自负。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